

第 1 日

委身與救恩

作者：賴建國

出埃及記十九 1-8

1 以色列人出埃及地以後，滿了三個月的那一天，就來到西奈的曠野。2 他們離了利非訂，來到西奈的曠野，就在那裏的山下安營。3 摩西到神那裏，耶和華從山上呼喚他說：「你要這樣告訴雅各家，曉諭以色列人說：4 『我向埃及人所行的事，你們都看見了，且看見我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，帶來歸我。5 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，遵守我的約，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，因為全地都是我的。6 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，為聖潔的國民。』這些話你要告訴以色列人。」7 摩西去召了民間的長老來，將耶和華所吩咐他的話都在他們面前陳明。8 百姓都同聲回答說：「凡耶和華所說的，我們都要遵行。」摩西就將百姓的話回覆耶和華。

摩西與以色列民，歷盡千辛萬苦，終於來到西奈山。

1 節，應譯為三月初一日，如此他們離開埃及以後，第五十天在西奈山與神立約，預表新約聖靈在五旬節降下，教會正式成立（徒二章）。

3 節，摩西來到山上，聽見耶和華「呼叫」他（wayyiqra'），此表達在出埃及記中共三次，都是領受新使命的重要時刻：摩西蒙召（出三 4），西奈立約（本處），及啟示會幕藍圖（出廿四 16）。以下是神對摩西講的話。

祂給人白白的救恩：4 節，「我向埃及人所行的，你們都看見了」，主要指十災，以色列人觀看神的大能作為，連摩西和亞倫都只是神使用的器皿。

祂帶人來單歸向祂：4 節，「如鷹背負你們來歸我」，特指耶和華在曠野中，給以色列民引導、供應和保護。

祂看人如至貴的珍寶：5 節，「你們若實在聽我的話，遵守我的約，你們就必在萬民中作屬我的產業」。「產業」（səgullā）原意是「私人的珍藏，貴重的寶貝」。因為神揀選以色列民，祂作他們的父，他們作祂的兒子，非因他們族大人多，更非因他們有甚麼義，而是根據神的愛（申七 6）

祂對人有極大期許：6 節，要他們作「祭司的國度，聖潔的國民」。以色列民在萬國中作祭司，代表眾民向神獻祭、認罪、禱告、代求。並在萬國中，代表上帝，為人祝福、求恩。

祂要人作委身抉擇：7-8 節，耶和華拯救買贖以色列民，按理祂對他們有絕對的主權，祂卻給他們獨立的身份，選擇的自由。以色列人也沒有讓神失望，他們異口同聲回答：凡耶和華所吩咐的一切話，他們都要遵從。

思想：（1）立約是雙方進入全新的關係，向對方全然深度的委身。（2）神對人絕對尊重，對人性極度尊崇，祂要人發自本心來回應。是深淵與深淵的相應，是愛對愛的回答。（3）神知道人容易放蕩偏邪，但仍接納人的委身回應，並以慈愛來持守這約。

第 2 日

立約與立法

作者：賴建國

出埃及記廿 1-2

1 神吩咐這一切的話說：2 「我是耶和華—你的神，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。」

耶和華與以色列民在西奈山立約，聖經的記載與公元前十五世紀古近東赫人之約的格式相同，包括（1）前言（立約宗主之言//我是耶和華），（2）歷史序言（立約背景//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），（3）基本條款（說明立約雙方未來關係，強調忠誠//十誡），（4）細部條款（說明守約的細節//約書及利未記律法），（5）祝福與詛咒（背約遭禍，守約得福//利廿六章，先祝福後詛咒），（6）約的附則（約的文本一式兩份，存放雙方神廟中，定期宣讀//兩塊法版上書十誡放約櫃中，因神不會背約），（7）約的見證者（聖經中無，因祂是獨一真神）。

舊約共有四個約：挪亞之約，亞伯拉罕之約，西奈之約，大衛之約，及新約的應許（耶卅一 31-34）。立約全由上帝主動，強調恩典。立約都在歷史架構中進行，強調拯救。立約雙方都是獨立的個體，強調自由。立約雙方進入新的關係，強調委身。亞伯拉罕之約和大衛之約，都是大君王的賞賜，強調應許。西奈之約是大君王的條約，強調忠誠。

上帝與以色列民立約，在西奈山頒佈十誡。十誡的名稱源自聖經本身，原文（‘āšeret haddəbārīm）直譯是「十言」或「十句話」（出三十四 28）。由於「十言」中大部分是禁令，中譯均作「十誡」。

十誡是律法（tôrâ），原意是「指引」，是遵行神話語的指示，得蒙賜福的秘訣。十誡是聖經倫理的總綱，基於神的聖潔本性，賜福的美意。十誡命令的對象均用「你」，是指立約群體中的每一個人。強調個人遵行律法，對於整個群體守約的重要性。

思想：（1）以色列民蒙拯救出埃及，神就與他們立約，頒佈律法。（2）律法是指引，而非轄制，為要人因此得享神更豐富的祝福。（3）今日信徒也有基督頒佈的律法（登山寶訓），要人按照神的心意而行，得享神從創世以前就為人預備的祝福（弗一 4）。

第3日

敬神與敬拜

作者：賴建國

出埃及記廿 3-6

3「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。**4**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，也不可做甚麼形像彷彿上天、下地，和地底下、水中的百物。**5**不可跪拜那些像，也不可事奉它，因為我耶和華—你的神是忌邪的神。恨我的，我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；**6**愛我、守我誡命的，我必向他們發慈愛，直到千代。」

十誡至少有以下幾個特性：(1) 普世性 (Universality) 與個別性 (Particularity)，(2) 簡潔性 (Simplicity) 與複雜性 (Complexity)，(3) 必需教導與解釋，(4) 積極 (命令) 與消極 (禁止) 方面，(5) 建立道德倫理生活，(6) 影響教會敬拜禮儀。

第一誡首論敬拜的對象，「獨一真神」：「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」。這誡命講到上帝的獨一性，以及信奉耶和華的首要性。以上帝為首，生命中不容有任何其他的神明。上帝的獨一性，更是要求對祂全然盡忠的基礎。申六 4-5 是此誡命的正面說法：「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！耶和華你的神是獨一的主。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愛主你的神。」

愛神是忠誠守約的表現，具有強烈的情感，由內而外，對神全然委身。信仰實踐在生活各層面，影響人的生活圈，包括家庭、職場及社交。信仰在家庭中傳承，在教養孩童中落實。

第二誡講到敬拜的方式：「不可造任何的神像，也不可拜任何的神像」。後來摩西特別解釋這條誡命 (申四章)，在天上的形像，是指日月星或鳥類等，地上的形像指各種走獸及各種爬行的動物，地底下水中各物的形像指水裡各樣的魚類，當然更禁止把任何人，不論是男像或女像，當作神來敬拜。

不僅包括異教的偶像，也不可為耶和華造像。因為上帝從未以任何形像顯示祂自己 (申四 15-16)，用任何像來代表上帝，都是把創造的神貶抑為受造物。加爾文說：「凡以任何塑像和畫像去代表上帝，都是祂所不喜悅的，因為那是玷辱神的尊嚴。」

思想：(1) 所有的誡命都是根源於獨一真神的信仰，沒有第一誡就沒有其他。(2) 信奉獨一真神，要按照祂所定規的方式來敬拜，而非照人的想像，更不可按異教的方式。(3) 今日信徒或許沒有有形的偶像，但更要除去心中的偶像，即任何會取代上帝地位的，包括名利、地位、權勢、兒女等。

第 4 日

聖名與聖日

作者：賴建國

出埃及記廿 7-11

7「不可妄稱耶和華—你神的名；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，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。8 當記念安息日，守為聖日。9 六日要勞碌做你一切的工，10 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—你神當守的安息日。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、僕婢、牲畜，並你城裏寄居的客旅，無論何工都不可做；11 因為六日之內，耶和華造天、地、海，和其中的萬物，第七日便安息，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，定為聖日。」

第三誡「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」，講到敬拜的精神。耶和華的名字代表祂聖潔的本性。錯誤使用神的名字，是對祂極大的不敬。出埃及記特別記載耶和華向摩西啟示祂的名字的意義（出三 14），金牛犢事件之後，耶和華更允准摩西的懇求，與祂一同宣告耶和華的聖名，及祂恩慈的本性（出三十三 19，三十四 6-7）。

這條誡命就是以此為基礎，要我們尊耶和華的名為聖。不論在思想和言語上，都當存著最大的敬意，不可有絲毫不敬的態度，以致濫用神的聖名，包括濫用神的名字起誓，詛咒人。而且不只是不可誤用神的名，更要正確使用神的名，例如：求告、頌讚、見證、宣揚。

第四誡「當記念安息日」，講到敬拜的時間。這是第一條積極的命令，而非禁令，且是最長的一條誡命。當「記念」安息日，在申五 12-15 是當「守」安息日，且理由不同。出埃及記是記念神的創造，申命記是記念神的救贖，且要遵守安息日作為節期的規定。

希伯來文 *yôm haššabbāt* 「安息日」，意思是每七天有一天是歸給耶和華的聖日。在這一天，人要休息，甚麼工都不可做（出十六 25）。安息日出自神的定規，祂用六日造完天地之後，就歇息了，並定這日為聖日（創二 3）。

安息日最主要的意義，就是承認耶和華是時間的主宰。雖然祂是整個歷史的主，但是祂特別指定一個時間，要人分別為聖，單單歸給祂，讓這一日成為時間的聖所。正如祂是全地的主，把人安置在伊甸園，並要人建造會幕及聖殿，作為空間的聖所，教人敬拜祂。

思想：(1) 安息日是時間的聖所，在這一天每個人身體休息，靈裡更新，喜樂享受神豐富的供應與同在。(2) 始祖墮落犯罪，以致被趕離伊甸園，也失去安息。(3) 今日信徒在基督裡得著救恩，用主日來敬拜主，重回心靈的聖所，享受心靈的安息。

第 5 日

家庭與生命

作者：賴建國

出埃及記廿 12-14

12 「當孝敬父母，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—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。13 不可殺人。14 不可姦淫。」

第五誡，當孝敬父母，原意是當「敬重」父母。動詞 *kabbēd*（強力式）多用於「尊崇/榮耀上帝」，叫人以對神那樣敬重的態度來孝敬父母。父母是神在各人家中所設立的代表，兒女孝敬父母，以此學習尊崇神。申命記闡釋十誡，在論到第五誡時，依序講到法官、君王、祭司、及先知（申十三～十八章），他們都是神在地上的代表，因著他們（先知）傳講、（祭司）教導、（君王）執行、及（法官）捍衛神的話語，而顯明其權威，這與父母在家中的權威地位相同。

中國人說：「百善孝為先」，十誡也說到敬神愛人之道由孝開始，孝道乃是普世共同價值。為人子女者，當在主裡聽從父母、尊敬父母、供養父母、使父母快樂，更要關心父母信主。

第六誡講到生命的神聖，禁止在神所設定的界限（例如，戰爭或執行死刑）之外，奪取人的性命。「不可殺人」（*lō' tiršāh*），希臘文七十士譯本譯為 *phoneuō* 「謀殺」，新約講到十誡時，亦用同樣的希臘文（羅十三 9）。因為人都是按照神的形像所造（創一 26），任何人剝奪他人生命，都是破壞了神的形像（創九 5-6）。尊重生命不僅消極的不去殘害生命，更要積極增進人類生命與生活的質量，扶助老弱病殘。

第七誡「不可姦淫」，講到婚姻的神聖。婚姻是神設立的第一個社會制度（創二 24），從一開始就是一男一女，一夫一妻，一生一世（創二 18-25）。離婚再娶或是婚外情，都是破壞了婚姻的「約」（瑪二 14）。人對配偶不貞，也象徵違背了對神委身的「約」，都被視為「大罪」。不僅不可破壞婚姻，更當竭力捍衛，增進婚姻的素質。

思想：（1）守安息日是一周又一周，建立家庭繁衍子孫是一代又一代，二者成為十誡的中心，使生命延續，生活昌盛。（2）聖經常用夫妻之恩愛，父子之情深，來比喻神與人的關係。

第 6 日

尊重與滿足

作者：賴建國

出埃及記廿 15-17

15 「不可偷盜。16 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。17 不可貪戀人的房屋；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、僕婢、牛驢，並他一切所有的。」

第八誡，「不可偷盜」(lō' tignōb)，論財產權的神聖。任何形式的不當佔有：偷竊、詐欺、搶劫、販奴、蓄奴等（出二十一 16），均當禁止。偷盜造成財物損失，破壞人際信任，為害社會治安，危及國家安全，更得罪上帝。今日更當尊重智慧(知識?)財產權。

第九誡，「不可作假見證陷害鄰舍」，講到名譽的神聖。尤其在法庭上，假證供可以置人於死，對神和社會都是嚴重的罪。因此一般國家都訂有法律，懲罰作偽證及誣告的罪。

名譽是人的第二生命，許多人甚至把名譽看得比生命更重要，不惜以死來證明清白。不論私下或公然的毀謗，有意造謠還是無心傳播，都是對個人名譽的極大破壞，即使後來獲得澄清，也很難醫治已然受創的心。

第十誡，「不可貪婪」(lō' tahmōd)，論動機的神聖。第六誡到第九誡是講外表的行為，而第十誡則講到內心的動機。顯示神重視人的心靈和思想，更為新約耶穌的登山寶訓作了預備，叫人思想更深的動機，更高的標準。

「貪婪」原意是羨慕、渴望、喜愛，也用來指不當的垂涎、貪圖。第十誡所禁止的，正是這種不當的慾念，不論是貪愛別人的妻子（不尊重婚姻的神聖），貪愛別人的房屋，貪愛別人的僕婢、牛驢和他一切所有的（不尊重財產的神聖）。除了這些以外，聖經講到貪愛的對象，還包括土地、金銀、偶像等。

要避免貪婪，應當常存感恩的心，享受在主裡面的安全感。勿為明日憂慮，當對生命有正確的優先次序。欣賞並敬佩別人的成功，樂意與人分享，不求回報，學習施比受更有福。

思想：(1) 十誡以信心開始（第一誡：相信獨一真神），也以信心結束（第十誡：以神為樂，知足感恩）。(2) 遵行或違反神的誡命，不是始於實際的行為，而是從人內心的動機、思想開始。

第 7 日

自由與奴役

作者：賴建國

出埃及記廿一 1-11

1 「你在百姓面前所要立的典章是這樣：**2** 你若買希伯來人作奴僕，他必服事你六年；第七年他可以自由，白白地出去。**3** 他若孤身來就可以孤身去；他若有妻，他的妻就可以同他出去。**4** 他主人若給他妻子，妻子給他生了兒子或女兒，妻子和兒女要歸主人，他要獨自出去。**5** 倘或奴僕明說：『我愛我的主人和我的妻子兒女，不願意自由出去。』**6** 他的主人就要帶他到審判官那裏，又要帶他到門前，靠近門框，用錐子穿他的耳朵，他就永遠服事主人。**7** 人若賣女兒作婢女，婢女不可像男僕那樣出去。**8** 主人選定她歸自己，若不喜歡她，就要許她贖身；主人既然用詭詐待她，就沒有權柄賣給外邦人。**9** 主人若選定她給自己的兒子，就當待她如同女兒。**10** 若另娶一個，那女子的吃食、衣服，並好合的事，仍不可減少。**11** 若不向她行這三樣，她就可以不用錢贖，白白地出去。」

出二十一 1-11 是「約書」（出二十一至廿三章）的第一段，首先講到有關釋放希伯來奴隸的律例。古近東法典都處理有關奴隸的事，說明此種社會制度在當時甚為普遍。但是沒有任何法典把釋放奴隸的規定放在開頭處，例如漢摩拉比法典就是在最後才處理奴隸的問題（§§278-282 條）。

人權的基礎。聖經這麼重視對待奴僕的條例，不表示贊同蓄奴，而是對當時所行制度提出較合乎人道的原則，以及改進的方向，更可看出神何等重視人的自由。人身自由是一切人權的基礎，以此保障人人都有追求平等及幸福的權利。神救贖以色列，成為一切律法要求的基礎。

上帝的典章。1 節「典章」（*mišpāṭîm*，單數是 *mišpāt*），動詞字根 *šāpat* 「判斷，審判」，名詞具有「統治，審判，判例，法律，法律責任」各方面的含義，指「判例，案例法」。在五經中單獨使用「典章」，可代表耶和華所頒佈的所有律法。

個人的解放。希伯來人若賣身為奴，以六年為限。然後他可以自由出去，動詞 *yāšā'* 「出去」與以色列民得解放出埃及是同一個字。對個別奴僕而言，脫離奴役得自由，正是他經歷個人的「出埃及」。而且申命記更規定，不可讓奴僕空手「出去」，而是「耶和華你的神怎樣賜福給你，你也要怎樣分給他。」（申十六 14）

因愛的服侍。他若說我愛我的主人，不願自由出去，願一生事奉主人，主人就要把他帶到「審判官」（*'ēlohîm*，原意是「上帝」）那裡，用錐子穿過他的耳朵，永遠作主人家的僕人。好像申六 4-5 所說，以色列民為愛的緣故，專一事奉獨一真神。

思想：(1) 真理使人自由，愛裡沒有懼怕。(2) 我們愛，因為神先愛我們(約壹四 19)。(3) 主怎樣待我們，我們也當用同樣方式待人。沒有愛看得見的弟兄姊妹，怎能愛看不見的神呢？(約壹四 13)

第 8 日

死罪與死刑

作者：賴建國

出埃及記廿一 12-17

12「打人以致打死的，必要把他治死。**13**人若不是埋伏著殺人，乃是神交在他手中，我就設下一個地方，他可以往那裏逃跑。**14**人若任意用詭計殺了他的鄰舍，就是逃到我的壇那裏，也當捉去把他治死。**15**打父母的，必要把他治死。**16**拐帶人口，或是把人賣了，或是留在他手下，必要把他治死。**17**咒罵父母的，必要把他治死。」

出二十一 12-17 特別提到三種要判死刑的罪，包括殺人、忤逆父母、及拐賣人口等嚴重的罪，對應十誡的第五、六、八誡。

故意殺人，包括使用致命的凶器，有殺人的動機（心中懷恨），蓄意謀殺等，都要處死（民三十五 16-21）。若不是蓄意殺人，而是出於意外，「我就給你設立一個地方，他可以逃到那裡去」，即接下來所講的「祭壇」，這是後來的「逃城」的前身。

打父母，即使未造成致命的傷害，仍是嚴重的忤逆之罪，因為否認自己生命的源頭，攻擊神在家中設立的權威。

拐賣人口是第三個要判死刑的重罪，因為這是剝奪一個人的身分認同，斷絕他與家庭的連結，比偷竊財產、侵佔土地還更加嚴重。

設立死刑，乃是對生命的尊重。早在耶和華賜福挪亞時，就訂立以下的準則：「流人血的，人也必流他的血；因為神造人，是按著祂自己的形像。」（創九 6）神的準則很清楚：（1）祂不准許有凶殺，（2）若有人殺害別人的性命，他要以命償命，（3）這是基於上帝創造的原則，因為人都是按照神的形像造的，殺害別人就是破壞了神的形像。

思想：（1）有關死刑存廢，可視為人道情感與正義情感的辯論。人道及人權是普世價值，廢除死刑亦為多數國家趨勢，然而伸張正義亦為神的法則及司法的目的。（2）目前世界上有超過半數國家廢除死刑，還有部分國家只有針對叛國等重大罪行才判處死刑，真正保留死刑的國家不到一半。（3）考慮廢除死刑，應當顧及法理、人權、民情，更應當加強司法程序正義，增進民眾人權教育。若現階段廢除死刑不易，「限縮死刑」，「死緩制度」及改採終身監禁則較為可行。（4）另有部分國家在法律上保留死刑，而以司法實務非必要不判處死刑，來達到兼顧嚇阻犯罪、伸張正義，和實踐人權的目標，亦是值得借鏡的方法/做法。

第9日

作者：賴建國

傷害與懲罰

出埃及記廿一 18-27

18「人若彼此相爭，這個用石頭或是拳頭打那個，尚且不至於死，不過躺臥在床，19 若再能起來扶杖而出，那打他的可算無罪；但要將他耽誤的工夫用錢賠補，並要將他全然醫好。20 人若用棍子打奴僕或婢女，立時死在他的手下，他必要受刑。21 若過一兩天才死，就可以不受刑，因為是用錢買的。22 人若彼此爭鬥，傷害有孕的婦人，甚至墜胎，隨後卻無別害，那傷害她的，總要按婦人的丈夫所要的，照審判官所斷的，受罰。23 若有別害，就要以命償命，24 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，以手還手，以腳還腳，25 以烙還烙，以傷還傷，以打還打。26 人若打壞了他奴僕或是婢女的一隻眼，就要因他的眼放他去得以自由。27 若打掉了他奴僕或是婢女的一個牙，就要因他的牙放他去得以自由。」

本段處理傷人的處罰條款，包括傷人但仍能行走（18-19 節），傷僕婢仍存活一兩天（20-21 節），傷孕婦以致早產（22-25 節），以及傷僕婢眼或牙齒（26-27 節）。

18-19 節，處理二人從爭論變成打架，造成受傷。這是臨時情緒失控，且素無仇恨，也沒有置人於死。打傷人的人可免受罰，但仍應賠償對方的醫藥費與因傷不能工作的損失。

20-21 節，其次講人擊打僕婢，若立刻死在杖下，要按前述死罪的規定來辦理。但若不是立即死亡，而是過了一兩天才死，主人就可免受刑罰。因為主人並不是蓄意置他於死，而且後來僕婢死了，也算是主人的財產損失。不過後者萬不可被用作支持奴隸制度，或是可以任意惡待奴隸，不把奴隸當人看的依據。

22 節，第三個條例論到人彼此爭鬥，結果擊傷旁邊的孕婦，造成早產，當如何賠償。「以致早產」(yāṣə'û yəlādeyhā) 直譯「她的孩子出來」，指自然生產，且是活產。但沒有「別的損害」，指致命的「意外或不幸」，按上下文可指孕婦或胎兒，或兩者都包括在內。否則要照法官所判定的受罰及賠償。

23 節，「身體報復法」(Lex talionis)，首見於漢模拉比法典，強調法律之前人人平等，不可用錢免刑消災，這是法律史上重大進步。但「以牙還牙，以眼還眼」，絕非容許人私自報復，而是給法庭量刑的依據。其原則是「刑不過於其罪」。

26-27 節，主人不得惡待奴僕與婢女，任意體罰凌虐(辱?)。不論嚴重到打壞了僕婢的一隻眼，或是較輕微的，打落了僕婢的一顆牙齒，都要因這緣故，釋放奴僕或婢女自由離去。

思想：(1) 律法的功用，首先是指引人享受神的恩典，其次是教導人過一個討神喜悅的生活，第三是警誡人犯罪的可怕，使人失去神的恩典，不能討主喜悅，更會遭致可怕的刑罰。(2) 神看重人的性命與尊嚴，連婦女、胎兒、奴隸都當受

尊重與保護。

第 10 日

窮人與人權

作者：賴建國

出埃及記廿二 21-27

21 「不可虧負寄居的，也不可欺壓他，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。22 不可苦待寡婦和孤兒；23 若是苦待他們一點，他們向我一哀求，我總要聽他們的哀聲，24 並要發烈怒，用刀殺你們，使你們的妻子為寡婦，兒女為孤兒。25 我民中有貧窮人與你同住，你若借錢給他，不可如放債的向他取利。26 你即或拿鄰舍的衣服作當頭，必在日落以先歸還他；27 因他只有這一件當蓋頭，是他蓋身的衣服，若是沒有，他拿甚麼睡覺呢？他哀求我，我就應允，因為我是有恩惠的。」

本段主題是針對欺壓民中窮困者的事，且有動機子句作說明。21-23 節講最常被欺壓的對象，就是孤兒、寡婦與寄居的外僑，而 24-27 節則講到最常見到的欺壓情事，就是借貸。

21-23 節，首先講到不可 (lō') 欺負寄居的外僑，也不可 (lō') 壓迫他，因為 (kî) 你們在埃及也作過寄居的。動詞「壓迫」(lāhaš)，也用於以色列民在埃及寄居時所受的壓迫 (出三 9；申二十六 8-9)。以色列民在埃及寄居的痛苦，以及得蒙救贖的經驗，成為他們遵行律法的主要動機。

不可(lō')苦待寡婦與孤兒，因為 (kî) 他們一呼求，我就垂聽。正如以色列民在埃及受苦，他們的哀聲上達於神。神聽見、看見、知道，就有實際拯救的行動 (出三 7)。祂是窮人的神。

24-27 節，講到不可 (lō') 向民中困苦人放貸取利，若是拿了鄰舍的外衣作抵押，也要在日落前還他，因為 (kî) 他只有這一件用來作被子。

今日工商社會，各種投資存款借貸收取利息，均屬正常。不過在古代近東，多只有借錢或借糧給窮人，以度過難關，因此收取高利為情理法所不容。後來有規定借給弟兄 (指以色列人) 不可取利，但借給外邦人可以取利 (申二十三 19-20)，因為前者是急難救濟，而後者是為投資致富。

思想：(1) 神安排窮人在我們身邊，教我們學習以恩慈善待有需要的人。任何社會，顧念民中最窮困無助的人，乃是維繫整個社會的核心價值所在。表示他們尊崇每一個按照上帝形像所造的人，尊崇人類的生命價值，進而增進全體人類的福祉。(2) 耶和華是窮人的上帝，祂垂聽以色列民在埃及的呼聲，知道他們的痛苦，拯救他們脫離埃及的手 (出三 7-8)，就是最好的明證。現在祂也要他們將心比心，照顧他們中間同是天涯淪落人的寄居者，孤兒和寡婦。(3) 因愛守約的精神，永遠勝過法理上公平正義的原則。而愛的贈與所帶來的回報，更遠超過物質的祝福。

第 11 日

確幸與歡慶

作者：賴建國

出埃及記廿三 10-19

10「六年你要耕種田地，收藏土產，**11** 只是第七年要叫地歇息，不耕不種，使你民中的窮人有吃的；他們所剩下的，野獸可以吃。你的葡萄園和橄欖園也要照樣辦理。**12** 六日你要做工，第七日要安息，使牛、驢可以歇息，並使你婢女的兒子和寄居的都可以舒暢。**13** 凡我對你們說的話，你們要謹守。別神的名，你不可提，也不可從你口中傳說。**14** 一年三次，你要向我守節。**15** 你要守除酵節，照我所吩咐你的，在亞筆月內所定的日期，吃無酵餅七天。誰也不可空手朝見我，因為你是這月出了埃及。**16** 又要守收割節，所收的是你田間所種、勞碌得來初熟之物。並在年底收藏，要守收藏節。**17** 一切的男丁要一年三次朝見主耶和華。**18** 不可將我祭牲的血和有酵的餅一同獻上；也不可將我節上祭牲的脂油留到早晨。**19** 地裏首先初熟之物要送到耶和華—你神的殿。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。」

以色列民進入應許之地以後，不僅要遵守安息日（七天一次），更要守安息年（七年一次）。這是信心的進步，也是經歷的成長。不耕種仍得著神豐富的預備，享受主裡的安息。而安息年田中自長的，要留給民中的窮人，這更是愛心的具體作為。

一年三次守節，除酵節（含逾越節）、收割節（七七節）、及收藏節（住棚節）。除酵節要一連七天，記念神在亞筆月領以色列民出埃及，得拯救。收割節與收藏節更預示他們要進入應許之地，不再天天吃嗎哪，而是作個殷勤的農夫，卻得神給他們三十倍、六十倍、一百倍的收成。雖不是神蹟，但更多神恩。不但自己有餘，且可供應他人。

初次的逾越節較屬於私人性質，在各人家中舉行（出十二 3），但是其後有關無酵節的規定，卻講到要有「聖會」（出十二 16；利二十三 8；民二十八 18、25；申十六 8），說明守節的團體性質。預指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之後，要在耶和華所指定的聖所來過節（申十六 2-8）。

所有男丁要一年三次朝見耶和華（17 節），這並不排除婦女兒童一同來歡樂守節（申十六 13）。不可空手朝見神，具體作法包括獻地裡初熟之果（15，19 節）。農業的節期昇華為救恩的節慶，豐富的供應激發真心的感恩。守節不只是家庭的小確幸，更擴大為全國的大歡慶。

19 節，「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」，乃是避免異教的作法。

思想：（1）節期帶來時間的節奏，生命的喜悅。人生不是一成不變，撒種與耕作，歡樂與休息，都是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部分。（2）節期以上帝為中心，豐收的喜樂、團契的分享，都只是與神親密關係的附贈品。（3）敬拜神是節期的主要

活動 --- (即破折號)朝見主榮面，獻上親手採摘的果實，重溫救恩的歷史，領受上帝的恩言，更新聖約的委身，深化靈性的提升，盼望完全的拯救。

第 12 日

立約與禮儀

作者：賴建國

出埃及記廿四 1-11

1 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「你和亞倫、拿答、亞比戶，並以色列長老中的七十人，都要上到我這裏來，遠遠地下拜。**2** 惟獨你可以親近耶和華；他們卻不可親近；百姓也不可和你一同上來。**3** 摩西下山，將耶和華的命令典章都述說與百姓聽。眾百姓齊聲說：「耶和華所吩咐的，我們都必遵行。」**4** 摩西將耶和華的命令都寫上。清早起來，在山下築一座壇，按以色列十二支派立十二根柱子，**5** 又打發以色列人中的少年人去獻燔祭，又向耶和華獻牛為平安祭。**6** 摩西將血一半盛在盆中，一半灑在壇上；**7** 又將約書念給百姓聽。他們說：「耶和華所吩咐的，我們都必遵行。」**8** 摩西將血灑在百姓身上，說：「你看！這是立約的血，是耶和華按這一切話與你們立約的憑據。」**9** 摩西、亞倫、拿答、亞比戶，並以色列長老中的七十人，都上了山。**10** 他們看見以色列的神，他腳下彷彿有平鋪的藍寶石，如同天色明淨。**11** 他的手不加害在以色列的尊者身上。他們觀看神；他們又吃又喝。

本段講到以色列民在西奈與神立約的儀式，完成自十九章開始的立約過程。

上帝的吩咐 (1-2 節)。摩西受命帶領亞倫，亞倫的兩個兒子拿答與亞比戶，以及以色列七十個長老上山，遠遠下拜。只有他一人可以上到山頂，而百姓在山腳下。如此分為三層，預示後來的會幕，也是分為三層，百姓進到院子獻祭，祭司進入聖所點燈、燒香，只有大祭司一年一次進入至聖所。西奈山是暫時的聖所，而會幕則是移動的聖所。

立約的禮儀 (3-8 節)。摩西下山，寫下耶和華的命令，並帶領百姓築壇獻祭。壇代表「耶和華的同在」，十二根柱子代表以色列十二個支派。壇與柱子各代表立約的雙方。血灑在壇上，及百姓身上，是立約的血。立約時獻燔祭和平安祭，與舊約其他立約相同。燔祭代表全然燒獻給神，一點都不保留。平安祭代表神與人的團契交通，由參與者一同享用。百姓兩次回應摩西的挑戰，均說他們要遵行耶和華所吩咐的（包括十誡及約書），而耶和華顯現與以色列長老等人的團契，則為立約的目的，預備「神藉會幕與民同在」。

領袖的尊榮 (9-11 節)。摩西帶著亞倫、拿答、亞比戶及七十位長老上山，他們代表百姓，遠遠向神敬拜，享用平安祭。這是立約禮儀的最高潮，也是神賜他們最大的尊榮。

思想：(1) 結婚要有婚禮，立約有正式的禮儀，重生得救的基督徒，也藉著洗禮，表明歸入基督，加入教會。禮儀是外顯的行動，表明內在的實質，二者不可偏廢。(2) 摩西扮演立約的中間人，不但在耶和華和以色列民中間往返傳話，而且在立約的禮儀中，擔任大祭司，帶領百姓在山腳獻祭，帶領領袖們上山遠遠

敬拜神。他預表基督耶穌作我們的大祭司，但基督更捨身流血，作為神所悅納的祭牲，完成新約，引導信徒進入天上聖所敬拜神。實體遠勝過預表。

第 13 日

神山與神榮

作者：賴建國

出埃及記廿四 12-18

12 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「你上山到我這裏來，住在這裏，我要將石版並我所寫的律法和誡命賜給你，使你可以教訓百姓。」**13** 摩西和他的幫手約書亞起來，上了神的山。**14** 摩西對長老說：「你們在這裏等著，等到我們再回來，有亞倫、戶珥與你們同在。凡有爭訟的，都可以就近他們去。」**15** 摩西上山，有雲彩把山遮蓋。**16** 耶和華的榮耀停於西奈山；雲彩遮蓋山六天，第七天他從雲中召摩西。**17** 耶和華的榮耀在山頂上，在以色列人眼前，形狀如烈火。**18** 摩西進入雲中上山，在山上四十晝夜。

前一段全民參與立約的禮儀，本段卻是摩西獨自上山得啟示。可分為二小段：(1) 呼召與教導 (12-14 節)，(2) 上山與等候 (15-18 節)。

12-14 節，在西奈立約的禮儀之後，耶和華再度呼召摩西上山 (12 節)，要給他進一步的啟示。雖然耶和華的吩咐很簡短，只提到要將石版賜給摩西，但是實際上包括建造會幕的指示 (出廿五~卅一章)。

耶和華吩咐摩西上山，摩西交代眾長老留守，惟有約書亞跟著摩西上山，為後來金牛犢事件作了伏筆。約書亞被稱作摩西的「幫手」(məšārətô)，又可譯作「侍從」，地位尊貴，後來更成為摩西的接班人，帶領以色列民進入應許之地。摩西吩咐百姓，若有爭訟的事，可以找亞倫與戶珥，為後來的金牛犢事件預留伏筆。

15-18 節，這一小段詳細描述摩西上到西奈山頂，是像詩一般的散文體，充滿重複、象徵語言，使整個描述更顯莊嚴。

本段的一些用語，成為以後各段故事的重要主題，特別是動詞 šākan「停駐」(16 節) 預指所要建造的會幕 (miškān「神的居所」)，耶和華的榮耀 (停駐在西奈山，預指充滿在會幕中)，及雲彩遮蓋西奈 (預指後來遮蓋會幕，出四十 35、38)。

雲彩 ('ānān)，直譯「雲」，因有 17 節形容好像「烈火」，譯為雲彩更加傳神。雲彩與烈火，均是耶和華榮耀顯現的景象。烈火形容耶和華顯現時的熾烈光輝，而雲彩則同時代表耶和華的顯現與隱藏。

摩西上山等候六天，到第七天，耶和華從雲中呼喚他，暗示這天是安息日。他就上到山頂，進入雲中。他在山上四十晝夜，親近神，領受啟示。

思想：(1) 領袖與獨處。領袖要擁抱群眾，更要分別時間，單獨親近神，見異象，得啟示，方能高瞻遠矚。(2) 聖山與聖榮。神常呼召人上山，親近神榮。這是個人的神秘經歷，使人靈性提升。更是神給人極大的恩寵，與主同在，好的無比。

第 14 日

指示與獻上

作者：賴建國

出埃及記廿五 1-9

1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**2** 「你告訴以色列人當為我送禮物來；凡甘心樂意的，你們就可以收下歸我。**3** 所要收的禮物：就是金、銀、銅，**4** 藍色、紫色、朱紅色線，細麻，山羊毛，**5** 染紅的公羊皮，海狗皮，皂莢木，**6** 點燈的油並做膏油和香的香料，**7** 紅瑪瑙與別樣的寶石，可以鑲嵌在以弗得和胸牌上。**8** 又當為我造聖所，使我可以住在他們中間。**9** 製造帳幕和其中的一切器具都要照我所指示你的樣式。」

本段是整個建造會幕事工的引言，分為三小段：(1) 人民的參與建造，他們當獻上禮物，作為建造會幕的材料 (2-7 節)。(2) 建造會幕的目的，乃是讓耶和華可以在他們中間居住 (8 節)。(3) 建造會幕的根據，必須根據耶和華指示的樣式 (9 節)。

人民以獻禮來參與會幕的建造。所獻的禮物，包括金、銀、銅，藍色、紫色、朱紅色線，染紅的公羊皮，皂莢木，香料與膏油，以及各種寶石。這些原都是各人家中日常所用，或是家中珍藏，但為了建造聖所，甘心樂意獻給神，彰顯神的榮耀。

在出埃及記中一共有四個詞，用來描述耶和華要摩西所要建造的建築，在中譯本中常不區分，都譯作「會幕」，但在希伯來文用詞上仍有些區別：

(1) 帳幕 (’ohel，或帳棚)：神子民都住在帳棚中，祂也與他們認同，自己住在帳幕中。帳幕是移動的，象徵地上移動的聖所，是天上聖所真帳幕的影子。

(2) 居所 (miškān)：會幕是神在人間暫時的居所，好似君王的駐驛所，是神立名的所在。耶和華藉這帳棚「居住」在以色列民當中，與他們同在。約翰則稱神子耶穌基督「道成肉身，eskēnōsen『住』在我們當中」(約一 14)。

(3) 聖所 (miqdāš)：「聖」(qādōš) 的基本意義，是「分別」，說明這建築是分別為聖給神的。

(4) 會幕 (’ohel mō’ēd)：是神與祂的僕人相會的帳幕，啟示的所在，這是會幕最重要的功能 (出二十九 42)。

思想：**(1)** 獻禮動作本身就是一種敬拜，表示對耶和華的敬愛，感謝祂救贖的大恩，回應真理的啟示，想要過一個討祂喜悅的生活。我們愛一個人，就會想要為他作一點甚麼。我們愛神，自然就會想要獻禮給祂。**(2)** 耶和華藉摩西發出呼籲，要他們甘心樂意獻上禮物，果然得著極大的回響。上帝洞察人隱藏的動機，心先蒙悅納，禮物方得悅納。

第 15 日

約櫃與寶座

作者：賴建國

出埃及記廿五 10-22

10「要用皂莢木做一櫃，長二肘半，寬一肘半，高一肘半。**11** 要裏外包上精金，四圍鑲上金牙邊。**12** 也要鑄四個金環，安在櫃的四腳上；這邊兩環，那邊兩環。**13** 要用皂莢木做兩根槓，用金包裹。**14** 要把槓穿在櫃旁的環內，以便抬櫃。**15** 這槓要常在櫃的環內，不可抽出來。**16** 必將我所要賜給你的法版放在櫃裏。**17** 要用精金做施恩座，長二肘半，寬一肘半。**18** 要用金子錘出兩個基路伯來，安在施恩座的兩頭。**19** 這頭做一個基路伯，那頭做一個基路伯，二基路伯要接連一塊，在施恩座的兩頭。**20** 二基路伯要高張翅膀，遮掩施恩座。基路伯要臉對臉，朝著施恩座。**21** 要將施恩座安在櫃的上邊，又將我所要賜給你的法版放在櫃裏。**22** 我要在那裏與你相會，又要從法櫃施恩座上二基路伯中間，和你說我所要吩咐你傳給以色列人的一切事。」

建造會幕，首先講到約櫃，這是惟一放置在至聖所中的禮器，說明其神聖地位與重要性。約櫃分為三個部分：(1) 櫃的本身，(2) 施恩座，(3) 基路伯。

約櫃本身是用皂莢木所造的長方形木箱，裡外包著貴重的純金。櫃的外形簡樸，體積不大，長約 122 公分，寬與高各約 76 公分。其上有金牙邊，四腳有金環，兩邊各有一根包金的木槓穿過，以便扛抬搬遷。

約櫃頂部是施恩座，長寬與約櫃相等，與櫃相連，作為約櫃的頂蓋。施恩座又可譯作贖罪座，每年贖罪日，大祭司要進到至聖所中，在約櫃前行贖罪禮（利十六 15-16）。

施恩座之上，有耶和華的兩個天使基路伯，是用一塊純金打造的。二基路伯在施恩座兩端，彼此相連，說明他們齊心協力，完成主命。二基路伯高張翅膀，作勢飛翔，象徵行動迅捷，無遠弗屆。二基路伯臉對著臉，朝著施恩座，說明他們專注事奉，心無旁騖。

思想：(1) 寶座與腳凳：耶和華的榮耀顯現在施恩座上，施恩座相當於祂的寶座，而約櫃就是祂的腳凳。耶和華是大君王，在此發號施令，治理國度。**(2) 超越與臨近：**耶和華在天上，祂的榮耀超過諸天。但是祂卻願意紓尊降貴，臨到人間。祂的榮耀在施恩座上二基路伯之間，這是耶和華與人同在的最具體表徵。

(3) 榮耀與簡樸：約櫃用純金包裹皂莢木造成，純金象徵耶和華的榮耀，但是素樸的外觀，又說明沒有任何事物能夠增加耶和華的榮耀。**(4) 律法與恩典：**約櫃上有象徵贖罪救恩的施恩座，約櫃內有象徵律法的法版。二者都是上帝所賜，在至聖所的深處，顯示神的聖潔本性，信仰與倫理的核心。**(5) 敬拜與啟示：**約櫃與施恩座，是神與人相會之處。施恩座也是耶和華啟示真理的地方，摩西常常進到約櫃施恩座前，為要飽得靈糧，分賜給人。

第 16 日

供桌與供餅

作者：賴建國

出埃及記廿五 23-30

23「要用皂莢木做一張桌子，長二肘，寬一肘，高一肘半。**24** 要包上精金，四圍鑲上金牙邊。**25** 桌子的四圍各做一掌寬的橫樑，橫樑上鑲著金牙邊。**26** 要做四個金環，安在桌子的四角上，就是桌子四腳上的四角。**27** 安環子的地方要挨近橫樑，可以穿槓抬桌子。**28** 要用皂莢木做兩根槓，用金包裹，以便抬桌子。**29** 要做桌子上的盤子、調羹，並奠酒的爵和瓶；這都要用精金製作。**30** 又要在桌子上，在我面前，常擺陳設餅。」

在約櫃之後，接下來提到的就是供桌，暗示在會幕所有禮器中，其重要性僅次於約櫃。出三十七 10-16 記載比撒列造供桌，有關放置供餅的指示，詳載於利二十四 5-9。

供桌，直譯「桌子」，和合本作「陳設餅桌」。比約櫃略小，長約 100 公分，寬約 50 公分，高約 75 公分。作法與約櫃相同，桌面及桌腳用皂莢木製作，外面包著純金。桌的四角靠近桌腳的地方，另做四個金環，可用皂莢木包金的槓穿在其中抬走。不過與約櫃不同，不必一直把槓放在環內。供桌上的盤子、碟子、壺、及奠酒的爵，都用純金打造。

供桌位於聖所中靠北邊，在桌上陳列供餅。餅共十二個，分成兩行，代表以色列十二個支派。這餅要一直陳列在供桌上，每逢安息日由大祭司撤換，撤下來的餅，分由當值的祭司在聖處吃掉（利二十四 9）。說明這是一種特別的素祭（又作穀物祭），表明承認、並感謝耶和華信實豐富的供應。而耶和華更把獻給祂的供物，賞給事奉的祭司。

供桌要擺在「耶和華的面前」，象徵神的同在。所獻上的餅和酒，象徵祂在以色列民吃喝的日常生活中，與他們親近。大祭司每週獻上供餅，同時還要獻上用作「記念的火祭」的純乳香（利二十四 7）。

思想：(1) 聖經中有關供桌及供餅最有名的故事，記載在撒上二十一章。大衛逃命來到挪伯，向亞希米勒祭司求食物。雖然聖經規定這餅只有祭司可以吃，但是亞希米勒以救人活命要緊，只要求確定大衛與從人是自潔、未親近女人（即最近無性生活），就可食用。(2) 神的律法原為顯示祂的恩慈。故不可拘泥於字句，而要探求其精意。正如耶穌以此事為例，說明「安息日是為人設立，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」（可二 23-28）。

第 17 日

燈臺與燈光

作者：賴建國

出埃及記廿五 31-40

31「要用精金做一個燈臺。燈臺的座和幹與杯、球、花，都要接連一塊錘出來。**32** 燈臺兩旁要杈出六個枝子：這旁三個，那旁三個。**33** 這旁每枝上有三個杯，形狀像杏花，有球，有花；那旁每枝上也有三個杯，形狀像杏花，有球，有花。從燈臺杈出來的六個枝子都是如此。**34** 燈臺上有四個杯，形狀像杏花，有球，有花。**35** 燈臺每兩個枝子以下有球與枝子接連一塊。燈臺出的六個枝子都是如此。**36** 球和枝子要接連一塊，都是一塊精金錘出來的。**37** 要做燈臺的七個燈盞。祭司要點這燈，使燈光對照。**38** 燈臺的蠟剪和蠟花盤也是要精金的。**39** 做燈臺和這一切的器具要用精金一他連得。**40** 要謹慎做這些物件，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。」

本段記載有關金燈臺作法的指示，是會幕所有禮器中最詳細的。燈臺（*mənôrâ*）是會幕中惟一的照明器具，整個燈臺用一塊純金打造而成，重一他連得（約 30 公斤）。

金燈臺從中央的主幹兩旁各分出三個枝子，共六個枝子，各枝子都又有球及花，使整個金燈看起來像一棵樹。聖經未說明金燈臺大小，拉比傳統以為金燈臺有三肘高（約 135 公分），兩端相距最遠的燈盞，距離兩肘（約 90 公分）。

金燈臺七個枝子頂端各有一個花形的「燈盞」，內盛精製的橄欖油，並有燈芯，作為會幕中惟一的照明設備。每天傍晚由祭司點燃，到早晨方才熄滅，可能仍保留一盞燈。讓祭司在聖所中事奉，有光照耀，不在黑暗中。

金燈臺放置在聖所內南邊，與至聖所中代表耶和華的約櫃及施恩座，只相隔一層幔子。其地位與供桌及金香壇一樣重要，遠勝過會幕外面院子中的器具。

摩西時造了一個金燈臺，公元前 970 年所羅門建殿，又造了十個金燈臺。公元前 587 年南國猶大亡於巴比倫，聖殿內所有器皿都被擄，金燈臺亦包括在內。公元前 538 年波斯王古列下令擄民得以回歸故城，連耶和華雅偉殿中被擄去的器皿，也一併交還給所羅巴伯等人攜回，好重建聖殿，其中應包括金燈臺在內。兩約之間馬加比錢幣上，公元後一世紀羅馬提多將軍的凱旋門上，都有金燈臺的圖案。顯示一直到第二聖殿時期，都在使用這些金燈臺。

思想：(1) 金燈臺在聖所內，與供桌及金香壇同樣神聖，代表耶和華是生命的光，生命的糧及垂聽人的禱告。(2) 撒迦利亞先知見到金燈臺異象，保證擄民歸回聖地，建造聖殿的工程必定完成（亞四 2、4）。(3) 使徒約翰在拔摩海島見異象，基督在「七個金燈臺中間行走」（啟一 4）。金燈臺代表教會，而基督是鑒察教會的審判者與賜福者。教會要在黑暗的世代中發光。

第 18 日

祭壇與獻祭

作者：賴建國

出埃及記廿七 1-5

1「你要用皂莢木做壇。這壇要四方的，長五肘，寬五肘，高三肘。**2**要在壇的四拐角上做四個角，與壇接連一塊，用銅把壇包裹。**3**要做盆，收去壇上的灰，又做鏟子、盤子、肉錫子、火鼎；壇上一切的器具都用銅做。**4**要為壇做一個銅網，在網的四角上做四個銅環，**5**把網安在壇四面的圍腰板以下，使網從下達到壇的半腰。」

上帝吩咐摩西造壇（mizbēah），要用皂莢木作，外面包上銅，且有扛抬用的槓，使其易於搬遷。祭壇是四方形的，長寬各約 230 公分，高約 135 公分，是會幕中最大的禮器。且放在最醒目的地方，一進會幕院子就看得見。

祭壇是用來焚燒祭物獻給神的地方。包括以下幾項：

- (1) 日常獻祭**：祭司每天早晚各宰殺一隻羊羔，作為燔祭，獻給耶和華。
- (2) 節期獻祭**：遇到節期，除了每日的獻祭之外，還要加上節期當獻的祭物，例如安息日，逾越節，七七節，住棚節及贖罪日。
- (3) 感恩獻祭**：以色列民因崇敬耶和華、感恩還願、年度豐收，均可來獻上燔祭、平安祭及素祭。
- (4) 贖罪獻祭**：以色列民若得罪了神，就要獻上贖罪祭。若虧負了人，除了賠償損失之外，還得獻上贖愆祭。
- (5) 立約獻祭**：以色列民與耶和華立約，都要獻上燔祭和平安祭，前者建立神與人之間垂直的關係，後者建立人與人之間的團契。
- (6) 就職獻祭**：亞倫和他的兒子及以後的祭司，在就職禮上都要獻祭給耶和華，表明他們被聖別出來，從此以後單單事奉神。
- (7) 特殊獻祭**：人若許願作拿細耳人，期滿之後當獻祭給耶和華。若長大痲瘋得醫治，潔淨之後也要獻祭給耶和華，表明重回信仰的群體。

思想：**(1) 敬拜的中心**：祭司每天早晚及其他各種獻祭，所有主要活動都是在祭壇上進行。祭壇是一切敬拜活動的中心。**(2) 敬拜獨一神**：以色列民不可私設祭壇敬拜，惟在耶和華指定的一個地方築壇獻祭，以確保他們單單敬拜耶和華。**(3) 敬拜的提升**：舊約獻祭，每年重複，提醒人的罪仍在。而各種獻祭，最終都成就在耶穌基督身上，一次獻上，永久有效。今日信徒無須再獻上牛羊，而應當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，我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（羅十二 1）。

第 19 日

祭司與聖袍

作者：賴建國

出埃及記廿八 1-5

1「你要從以色列人中，使你的哥哥亞倫和他的兒子拿答、亞比戶、以利亞撒、以他瑪一同就近你，給我供祭司的職分。**2**你要給你哥哥亞倫做聖衣為榮耀，為華美。**3**又要吩咐一切心中有智慧的，就是我用智慧的靈所充滿的，給亞倫做衣服，使他分別為聖，可以給我供祭司的職分。**4**所要做的就是胸牌、以弗得、外袍、雜色的內袍、冠冕、腰帶，使你哥哥亞倫和他兒子穿這聖服，可以給我供祭司的職分。**5**要用金線和藍色、紫色、朱紅色線，並細麻去做。」

出廿八章論到要為大祭司亞倫和他的兒子作聖袍，好在事奉時穿著。大祭司的聖袍分為以下幾個部分：

(1) 以弗得與胸牌：以弗得像是背心，罩在最外面，用藍色、紫色、朱紅色線及金線編織而成，與建造會幕的幔子材料相同，反映神的榮耀華美。胸牌約 20 公分見方，上面鑲嵌了四行寶石，每行三個，一共十二塊。每顆寶石上刻有以色列一個支派的名字，提醒大祭司在神面前記念神的子民。胸牌有口袋，內有烏陵與土明，好代表人民向神求問，故又稱作決斷的胸牌。

(2) 外袍與下襬：大祭司的外袍是藍色，象徵屬天的事奉。外袍下襬用藍色、紫色、朱紅色線作石榴，每兩個石榴間則是金鈴鐺。祭司事奉移動時，鈴鐺發出清悅的聲音（聽覺），與聖所中所燒的香（嗅覺），及聖所中金碧輝煌的裝飾（視覺），都強調神與其子民的交通，乃是祭司事奉的核心，也是神臨在與祝福的源頭。

(3) 內袍與長褲：外袍裡面是彩色線作的內袍，經文更強調祭司事奉時要穿著長褲，好遮住下體。古近東各國常有祭司裸體獻祭行禮，但是聖經中卻不容許此事。

(4) 冠冕與金牌：大祭司的冠冕上刻有「歸耶和華為聖」的金牌，說明大祭司的職分是至聖的。而大祭司本人也當聖潔，因為他被聖別出來，單單事奉耶和華。

思想：**(1) 會幕與祭司：**就像聖所是分別出來的空間，為要敬拜神，照樣，祭司是分別出來專職敬拜的人員。聖所採用貴重的黃金、寶石，以彰顯雅偉的榮耀，照樣，祭司也要衣袍華美，以與聖所相輝映，彰顯神的榮耀。**(2) 神學與美學：**神學是思想，建立在神的啟示上，加上哲人的反省，思想的琢磨。美學是欣賞，建立在對宇宙的觀察上，顯示藝術的修養，生活的品味。而神學與美學的共通點，都來自驚訝。人對神、對自然充滿了驚嘆號！

第 20 日

聖職與聖禮

作者：賴建國

出埃及記廿九 1-25

1 「你使亞倫和他兒子成聖，給我供祭司的職分，要如此行：取一隻公牛犢，兩隻無殘疾的公綿羊，2 無酵餅和調油的無酵餅，與抹油的無酵薄餅；這都要用細麥麵做成。3 這餅要裝在一個筐子裏，連筐子帶來，又把公牛和兩隻公綿羊牽來。4 要使亞倫和他兒子到會幕門口來，用水洗身。5 要給亞倫穿上內袍和以弗得的外袍，並以弗得，又帶上胸牌，束上以弗得巧工織的帶子。6 把冠冕戴在他頭上，將聖冠加在冠冕上，7 就把膏油倒在他頭上膏他。8 要叫他的兒子來，給他們穿上內袍。9 給亞倫和他兒子束上腰帶，包上裹頭巾，他們就憑永遠的定例得了祭司的職任。又要將亞倫和他兒子分別為聖。10 你要把公牛牽到會幕前，亞倫和他兒子要按手在公牛的頭上。11 你要在耶和華面前，在會幕門口，宰這公牛。12 要取些公牛的血，用指頭抹在壇的四角上，把血都倒在壇腳那裏。13 要把一切蓋臟的脂油與肝上的網子，並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，都燒在壇上。14 只是公牛的皮、肉、糞都要用火燒在營外。這牛是贖罪祭。15 你要牽一隻公綿羊來，亞倫和他兒子要按手在這羊的頭上。16 要宰這羊，把血灑在壇的周圍。17 要把羊切成塊子，洗淨五臟和腿，連塊子帶頭，都放在一處。18 要把全羊燒在壇上，是給耶和華獻的燔祭，是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。19 你要將那一隻公綿羊牽來，亞倫和他兒子要按手在羊的頭上。20 你要宰這羊，取點血抹在亞倫的右耳垂上和他兒子的右耳垂上，又抹在他們右手的大拇指上和右腳的大拇指上；並要把血灑在壇的四圍。21 你要取點膏油和壇上的血，彈在亞倫和他的衣服上，並他兒子和他兒子的衣服上，他們和他們的衣服就一同成聖。22 你要取這羊的脂油和肥尾巴，並蓋臟的脂油與肝上的網子，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並右腿（這是承接聖職所獻的羊）。23 再從耶和華面前裝無酵餅的筐子中取一個餅，一個調油的餅和一個薄餅，24 都放在亞倫的手上和他兒子的手上，作為搖祭，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。25 要從他們手中接過來，燒在耶和華面前壇上的燔祭上，是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。」

前一章講祭司的袍飾，接下來第廿九章論到大祭司亞倫及他的兒子受膏承接聖職之禮，由摩西代表神來主持。整個禮儀連續七天，全在會幕中舉行，並在會幕建造完成之後正式執行，記載在利未記八至九章。分為六個步驟：

(1) **沐浴淨身**（4 節，利八 6），提醒祭司是來到聖潔的耶和華面前，自己必須是聖潔的。以後祭司每次來到會幕事奉，都要把手和腳在洗濯盆中洗淨，代表聖潔的事奉。

(2) **穿著聖袍**（5-6，8-9 節，利八 7-9），先給亞倫穿戴上內袍、以弗得外袍、以弗得和胸牌、禮冠及刻有「歸耶和華為聖」(qōdeš ladōnāy)的金冠冕。

(3) **膏抹聖油**（7-9 節，利八 10-13），可能是在頭上劃十字或圓圈，代表

耶和華的託付交給他，恩賜能力覆庇他，耶和華的賜福臨到他，耶和華的同在伴隨他。

(4) 宰殺牛犢為潔淨祭 (10-14 節，利八 14-17)，分為下列幾個步驟：按手，宰殺，倒血，及焚化。潔淨祭又譯作贖罪祭，在此則專指身份地位的轉換，與罪無關。

(5) 宰殺公綿羊為燔祭 (15-18 節，利八 18-21)，與潔淨祭不同的是，整隻公綿羊都要焚燒在祭壇上。

(6) 宰殺公綿羊為承接聖職的舉祭和搖祭 (19-28 節，利八 22-29)，摩西要取些祭牲的血，抹在亞倫及他兒子們的右耳垂上、右手大拇指上、及右腳的大拇指上，分別代表聽主話、摸主工、及行主道。舉祭和搖祭則是從獻給耶和華的禮物中，分出一部分賞給祭司。

思想：(1) 祭司承接聖職不僅是身分地位改變，更是靈性心態的重新定位。雖然他們已經有上帝的選召，仍要有正式的儀式，以昭告天下。(2) 亞倫與他的兒子一同承接聖職，也代表這是全家人的事奉，永世不廢。(3) 潔淨祭壇，代表聖潔的事奉。事奉主的人與事奉的地點都要分別為聖。

第 21 日

香壇與聖香

作者：賴建國

出埃及記卅 1-10，34-38

1「你要用皂莢木做一座燒香的壇。2 這壇要四方的，長一肘，寬一肘，高二肘；壇的四角要與壇接連一塊。3 要用精金把壇的上面與壇的四圍，並壇的四角，包裹；又要在壇的四圍鑲上金牙邊。4 要做兩個金環安在牙子邊以下，在壇的兩旁，兩根橫撐上，作為穿槓的用處，以便抬壇。5 要用皂莢木做槓，用金包裹。6 要把壇放在法櫃前的幔子外，對著法櫃上的施恩座，就是我要與你相會的地方。7 亞倫在壇上要燒馨香料做的香；每早晨他收拾燈的時候，要燒這香。8 黃昏點燈的時候，他要在耶和華面前燒這香，作為世世代代常燒的香。9 在這壇上不可奉上異樣的香，不可獻燔祭、素祭，也不可澆上奠祭。10 亞倫一年一次要在壇的角上行贖罪之禮。他一年一次要用贖罪祭牲的血在壇上行贖罪之禮，作為世世代代的定例。這壇在耶和華面前為至聖。」

34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：「你要取馨香的香料，就是拿他弗、施喜列、喜利比拿；這馨香的香料和淨乳香各樣要一般大的分量。35 你要用這些加上鹽，按做香之法做成清淨聖潔的香。36 這香要取點搗得極細，放在會幕內、法櫃前，我要在那裏與你相會。你們要以這香為至聖。37 你們不可按這調和之法為自己做香；要以這香為聖，歸耶和華。38 凡做香和這香一樣，為要聞香味的，這人要從民中剪除。」

前一章講完祭司承接聖職及每日獻燔祭，本章繼續講到祭司另外一項重要的工作：燒香的香壇，及所要燒的聖香。可從以下幾方面來看：

(1) **規格**：香壇是用純金包裹皂莢木製成，故又稱作金壇，以彰顯神的榮耀。長寬各約 45 公分，頂部呈四方形。而高度約 90 公分，與人的腰同高，方便祭司在壇上燒香。

(2) **位置**：香壇位於聖所前方正中央，緊靠著隔開聖所與至聖所的幕幔，與至聖所中的約櫃，會幕院中的銅祭壇，同在整個會幕的軸線上，是最靠近至聖所的禮器，強調香壇的重要性。

(3) **功用**：香壇只作一樣用途：「燒香」。祭司每天早晚清理及點燈時，都要燒香，說明這是每天不間斷的事奉，連安息日及特殊的節慶也不例外。而所燒的香，採用特殊的配方，單單用來燒獻給神，不作他用。

本章 34-38 節講到製香的方法，不但材料、分量都要按照神的規定，而且要取一部分香，把它搗得極細，放在會幕裡法櫃前（出卅 36）。象徵人必須按照神的心意來禱告，禱告必須仔細（要長、久、細、重）、純淨（沒有一點自己的成分攙雜在裡面），且禱告要單單帶到主的面前（來到施恩座前，就是神與人相會的地方）。

思想：(1) 燒香代表禱告。新約記載亞比雅班的祭司撒迦利亞，抽中籤在主殿中燒香的時候，眾百姓在殿外禱告，說明燒香與禱告的關聯（路一 8-10）。(2) 藉著燒香，敬拜的人在上帝面前表達最真誠的信靠、最深刻的思想、最無助的懇求。一切喜怒哀樂、認信悔罪、抱怨苦惱、感恩頌讚，全都在此表露無遺。就像祭司燒香，香煙繚繞，升到施恩座前。照樣禱告也「如有雙翼，向主飛昇，攜我哀曲，宛轉敷陳」。不但確保上帝的同在，更提升人的靈性。

第 22 日

銅盆與洗濯

作者：賴建國

出埃及記卅 17-21，卅八 8

卅 17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18 「你要用銅做洗濯盆和盆座，以便洗濯。要將盆放在會幕和壇的中間，在盆裏盛水。19 亞倫和他的兒子要在這盆裏洗手洗腳。20 他們進會幕，或是就近壇前供職給耶和華獻火祭的時候，必用水洗濯，免得死亡。21 他們洗手洗腳就免得死亡。這要作亞倫和他後裔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。」
卅八 8 他用銅做洗濯盆和盆座，是用會幕門前伺候的婦人之鏡子做的。

耶和華吩咐摩西要造一個銅盆和一個銅座，用來洗濯。希伯來文雖然都稱呼「銅盆」(hakkîyôr nêhōšet)，著重其材料，但是中譯多著重其功用，稱之為「洗濯盆」。

這銅的洗濯盆有幾樣特別，與會幕中其他的禮器不同。第一，在會幕裡每樣物件都有規格尺寸，惟有洗濯盆沒有尺寸規格。聖經沒有解釋未提供洗濯盆規格的理由。

第二，會幕中其他禮器都詳細記載其製作過程，惟獨洗濯盆完全不提，反倒只有一句話，講到洗濯盆的材料來源，「是用會幕門前伺候的婦人之鏡子作的」（出卅八 8）。這些婦女可能是許願歸給神的拿細耳人，有一段時間分別為聖，在會幕門前事奉神。愛美是人的天性，這些婦女也有銅作的鏡子，原是為了自己的體面、得人的稱讚。但她們把銅鏡捐出作洗濯盆，卻是為神的榮耀，讓事奉的人可以得著神的悅納。如此從以自己的榮耀為中心，轉到以神的榮耀為中心。

第三，洗濯盆位於祭壇和會幕之間。按理祭司每日來到會幕，主要是要在祭壇上獻祭，或進入聖所點燈、燒香、換供餅。但是耶和華提醒他們，每日在從事這些工作之前，要先來到洗濯盆洗手洗腳，免得他們死亡。因此他們來到院內，不是立刻開始事奉，而是繞過祭壇，洗淨手腳，才去獻祭、點燈、燒香。

思想：(1) 洗濯盆代表潔淨的事奉。好像大衛禱告說：「耶和華啊！我要洗手表明無辜，才環繞你的祭壇。」(詩廿六 6) (2) 代上十五章記載大衛吩咐利未人先自潔，好扛抬約櫃。(3) 使徒保羅說到「主是用道好像水一樣來把教會潔淨」(弗五 26；參詩一百十九 11)。

第 23 日

工程與工匠

作者：賴建國

出埃及記卅一 1-11

1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2「看哪，猶大支派中，戶珥的孫子、烏利的兒子比撒列，我已經提他的名召他。3 我也以我的靈充滿了他，使他有智慧，有聰明，有知識，能做各樣的工，4 能想出巧工，用金、銀、銅製造各物，5 又能刻寶石，可以鑲嵌，能雕刻木頭，能做各樣的工。6 我分派但支派中、亞希撒抹的兒子亞何利亞伯與他同工。凡心裏有智慧的，我更使他們有智慧，能做我一切所吩咐的，7 就是會幕和法櫃，並其上的施恩座，與會幕中一切的器具，8 桌子和桌子的器具，精金的燈臺和燈臺的一切器具並香壇，9 燔祭壇和壇的一切器具，並洗濯盆與盆座，10 精工做的禮服，和祭司亞倫並他兒子用以供祭司職分的聖衣，11 膏油和為聖所用馨香的香料。他們都要照我一切所吩咐的去做。」

在講完建造會幕各樣禮器的指示之後，最重要的就是題名選召建造會幕的工匠。本段特別講到兩個人：猶大支派的比撒列（「在神的蔭下」）與但支派的亞何利亞伯（「父的帳棚」）。他們由神題名選召，被聖靈充滿，有智慧巧工，且能與人同工。

（1）聖靈與建造：創世記記載神的靈參與創造，在此也參與會幕的建造。聖靈充滿製造會幕的工匠，使他們有聰明智慧，順利完成神所託付的使命。五經另外提到約書亞被聖靈充滿，擔負領導重任。

（2）才幹與恩賜：許多技藝才幹與屬靈的恩賜，難以明確區分，特別是音樂、美術、雕刻、文學、建築、裝飾等，且都要接受長期專業的訓練，才能真正派上用場。這些專業人士，在社會上有其本身的職業，其傑出成就已得著肯定。若他們以自己的技藝，轉為屬靈聖工，更可榮耀真神。例如，韓德爾與海頓早年少作宗教音樂，晚年卻都創作出偉大的宗教曲目。

（3）專業與啟示：比撒列與亞何利亞伯，雖然都是當時以色列中首屈一指的巧匠，但是在建造會幕一事上，卻對摩西絕對順服，因為摩西是直接從上帝那裡領受建造會幕的藍圖。而摩西對他們也是絕對授權，給他們足夠的人力、財力支持，給他們充分的空間來發揮所長，故能很快完成精美的工程。當會幕各樣物件造好行奉獻之禮時，他們又甘願隱藏幕後，不爭名不爭利，只願神得著榮耀。

思想：（1）上帝提名呼召人，都有重要的使命交給他，並有足夠恩賜能力賞給他，好完成使命。（2）比撒列和亞何利亞伯預表後來的所羅門王（猶大支派）與戶蘭（但支派），他們被聖靈充滿，有智慧來完成建殿。

第 24 日

記號與記念

作者：賴建國

出埃及記卅一 12-18

12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**13** 「你要吩咐以色列人說：『你們務要守我的安息日；因為這是你我之間世世代代的證據，使你們知道我一耶和華是叫你們成為聖的。**14** 所以你們要守安息日，以為聖日。凡干犯這日的，必要把他治死；凡在這日做工的，必從民中剪除。**15** 六日要做工，但第七日是安息聖日，是向耶和華守為聖的。凡在安息日做工的，必要把他治死。』**16** 故此，以色列人要世世代代守安息日為永遠的約。**17** 這是我與以色列人永遠的證據；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，第七日便安息舒暢。』**18** 耶和華在西奈山和摩西說完了話，就把兩塊法版交給他，是神用指頭寫的石版。

從出廿五章開始，有關建造會幕的指示，到此告一段落。本段特別強調以色列民要守安息日，作為耶和華與他們立約的記號。祂更賜給摩西兩塊石版，上面有上帝親自用手指頭書寫的十誡。

「**記號**」(’ôṭ)，又譯作「證據」、「憑證」。在聖經中，每逢立約都會有一個記號，例如挪亞之約的彩虹(創九 12)，亞伯拉罕之約的割禮(創十七 11)，雅各與拉班堆石為證(創卅一 48)。新約記載，耶穌設立最後的晚餐，用餅和杯作為立約的記號，信徒也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主(路廿二 19，林前十一 23-26)。

立約的記號至少有三方面的功能：(1) 證據：立約是鄭重的事。立約雖然是一次過的事件，但是立約的記號證明這約定永遠有效。(2) 紀念：立約是美好的回憶。立約的記號表明雙方誠心立約，永誌不忘。(3) 提醒：立約是雙方全新關係的開始。立約的記號提醒立約者，當真誠委身，永遠遵行所立的誓約，繼續增進立約的關係。

過去有人以為十誡寫在兩塊法版上，是因為要把十誡分為兩部分。但是研究古近東大君王的條約，此處所說的「法版」，乃是立約的文本，一式二份，分別交由立約的雙方保存。在此則由摩西攜回，存於約櫃中。

耶和華親自用手指頭書寫十誡在石版上，好像簽字用印，完成立約，永不變更，永久有效。金牛犢事件，摩西發怒摔碎石版，後來在新鑿的兩塊石版上，復經上帝再度親手寫上十誡，表示約的恢復與更新(出卅四 28)。

思想：(1) 會幕是空間的聖所，安息日則是時間的聖所，二者合為敬拜的中心，提供心靈的聖所。以後凡是有基督教影響的地方，就有每周休息一天的規定。(2) 上帝親自把十誡寫在法版上，表明這約永久有效。耶利米先知更預言，神要另立新約，把祂的律法寫在我們的心版上，讓我們從內心遵從。

第 25 日

山上與山下

作者：賴建國

出埃及記卅二 1-14

1 百姓見摩西遲延不下山，就大家聚集到亞倫那裏，對他說：「起來！為我們做神像，可以在我們前面引路；因為領我們出埃及地的那個摩西，我們不知道他遭了甚麼事。」2 亞倫對他們說：「你們去摘下你們妻子、兒女耳上的金環，拿來給我。」3 百姓就都摘下他們耳上的金環，拿來給亞倫。4 亞倫從他們手裏接過來，鑄了一隻牛犢，用雕刻的器具做成。他們就說：「以色列啊，這是領你出埃及地的神。」5 亞倫看見，就在牛犢面前築壇，且宣告說：「明日要向耶和華守節。」6 次日清早，百姓起來獻燔祭和平安祭，就坐下吃喝，起來玩耍。7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：「下去吧，因為你的百姓，就是你從埃及地領出來的，已經敗壞了。8 他們快快偏離了我所吩咐的道，為自己鑄了一隻牛犢，向它下拜獻祭，說：『以色列啊，這就是領你出埃及地的神。』」9 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「我看這百姓真是硬著頸項的百姓。10 你且由著我，我要向他們發烈怒，將他們滅絕，使你的後裔成為大國。」11 摩西便懇求耶和華—他的神說：「耶和華啊，你為甚麼向你的百姓發烈怒呢？這百姓是你用大力和大能的手從埃及地領出來的。12 為甚麼使埃及人議論說『他領他們出去，是要降禍與他們，把他們殺在山中，將他們從地上除滅』？求你轉意，不發你的烈怒，後悔，不降禍與你的百姓。13 求你記念你的僕人亞伯拉罕、以撒、以色列。你曾指著自己起誓說：『我必使你們的後裔像天上的星那樣多，並且我所應許的這全地，必給你們的後裔，他們要永遠承受為業。』」14 於是耶和華後悔，不把所說的禍降與他的百姓。

本段是著名的金牛犢事件，可分為三小段：(1) 亞倫作金牛犢 (1-6 節)，(2) 耶和華欲滅以色列人 (7-10 節)，(3) 摩西求神勿滅絕 (11-14 節)。

摩西在山上領受啟示，百姓卻在山下要求亞倫為他們另作神像。亞倫提議百姓捐出金飾，然後用雕刻的工具，鑄造了金牛犢，百姓就向金牛犢敬拜，坐下吃喝，起來玩耍。

為何以色列民造金牛犢?很可能他們久居尼羅河三角洲，那裡正是埃及與迦南文明交匯之處，因此深受這二種文明的影響，崇拜與繁殖力有關的公牛。

「坐下吃喝」，指獻平安祭，獻祭者一同分享祭肉及喝酒，享受神與人及人與人的團契。「玩耍」(ləṣahēq)，動詞字根是「嬉笑」(ṣāḥaq)，但在本節是強力式 (Piel)，意思指性挑逗或調戲，暗示以色列民在拜金牛犢時，含有性交的儀式，難怪摩西責備他們在神面前如此放肆 (25 節)。

耶和華不待摩西下山，就告訴摩西以色列民犯罪，及祂要滅絕他們，並使摩西的後裔成為大國。「你且由著我」(hannîḥâ lî, 10 節)，這表達法聖經中只出現這一次。耶和華如此說，好像祂必須徵得摩西的准許方能行事，卻顯示神的自由。更是讓摩西有機會來懇求耶和華「改變初衷」。

摩西從三個方面來求神：(1) 求神注重祂行事的合理（11 節），(2) 求神注意祂自己的名聲（12 節），(3) 求神重視祂的約，對列祖的應許（13 節）。這些全都是以神為中心的禱告。而摩西無私地為神的百姓祈求，完全不為自己打算。

神的「後悔」是本段關鍵字。然而神從未因做錯事後悔，都是後悔不降所說的災。摩西在此乃是抓住神不變的恩慈本性，來求神改變祂對待人的方式，不降所說的災禍，反倒赦免他們的罪。

思想：(1) 以色列民犯罪，摩西抓住第一時間為他們代求。(2) 以神為中心的禱告蒙神垂聽，無私的祈求永被記念。

第 26 日

沉淪與提升

作者：賴建國

出埃及記卅二 15-29

15 摩西轉身下山，手裏拿著兩塊法版。這版是兩面寫的，這面那面都有字，16 是神的工作，字是神寫的，刻在版上。17 約書亞一聽見百姓呼喊的聲音，就對摩西說：「在營裏有爭戰的聲音。」18 摩西說：「這不是人打勝仗的聲音，也不是人打敗仗的聲音；我所聽見的乃是人歌唱的聲音。」19 摩西挨近營前就看見牛犢，又看見人跳舞，便發烈怒，把兩塊版扔在山下摔碎了，20 又將他們所鑄的牛犢用火焚燒，磨得粉碎，撒在水面上，叫以色列人喝。21 摩西對亞倫說：「這百姓向你做了甚麼？你竟使他們陷在大罪裏！」22 亞倫說：「求我主不要發烈怒。這百姓專於作惡，是你知道的。」23 他們對我說：『你為我們做神像，可以在我們前面引路；因為領我們出埃及地的那個摩西，我們不知道他遭了甚麼事。』24 我對他們說：『凡有金環的可以摘下來』，他們就給了我。我把金環扔在火中，這牛犢便出來了。」25 摩西見百姓放肆（亞倫縱容他們，使他們在仇敵中間被譏刺），26 就站在營門中，說：「凡屬耶和華的，都要到我這裏來！」於是利未的子孫都到他那裏聚集。27 他對他們說：「耶和華—以色列的神這樣說：『你們各人把刀跨在腰間，在營中往來，從這門到那門，各人殺他的弟兄與同伴並鄰舍。』」28 利未的子孫照摩西的話行了。那一天百姓中被殺的約有三千。29 摩西說：「今天你們要自潔，歸耶和華為聖，各人攻擊他的兒子和弟兄，使耶和華賜福與你們。」

摩西在山上四十晝夜朝見神，領受建造會幕的啟示。但是現在他親眼看見兩股對衝的力量，一股是向下沉淪的力量，一股是向上提升的力量。而最令他痛心的是，這股向下沉淪的力量，竟是由他最親密的同工，他的哥哥，他所委派的領袖亞倫所主導。

摩西轉身下山，手裡拿著兩塊法版，法版上面是耶和華手指頭寫的十誡，代表立約的文本，一式兩份。法版兩面都寫著字，表示不可增刪也不可更改。但是當摩西見到以色列民拜金牛犢的情況，他就發怒，把手中的兩塊法版摔碎，因為他們已毀棄了他們與神所立的約。

21 節，「大罪」(hātā'â gədōlâ) 在埃及和敘利亞的烏加列均指淫亂，構成訴請離婚的條件。摩西叫人把金牛犢用火焚燒，磨得粉碎，撒在水面上，叫以色列人喝，類似試驗不貞的妻子(民五 11-31)。以色列民造金牛犢，至少犯了十誡中前三誡，特別是第二誡，他們雕刻神像並且拜它。以後眾先知常以敬拜其他神明比作淫亂(例如，結十六章，何西阿書)，是對耶和華不貞，故稱作大罪。

但是摩西給犯罪的以色列民悔改的機會，要他們立刻表態，不容拖延。他對他們說：「凡屬耶和華的，都要到我這裡來。」(26 節) 其中反應最明確的是利未人，他們選擇站到摩西這邊，與上帝一同對付罪，他們自己也得著神的賞賜。

那一日被殺的有三千人，應指最冥頑不靈，堅拒悔改認罪的人。

思想：(1) 金牛犢事件是出埃及記中的反高潮，若過不了這一關，以色列民就要遭滅絕。但因摩西的代求，以色列民方得機會，悔改認罪，罪得赦免。(2) 人難免犯錯，只要知罪、認罪、悔罪，必得赦免。(3) 利未人與神一同對付罪，以後反得著事奉神的職份恩典。

第 27 日

代求與代贖

作者：賴建國

出埃及記卅二 30-35，卅三 1-6

卅二 30 到了第二天，摩西對百姓說：「你們犯了大罪。我如今要上耶和華那裏去，或者可以為你們贖罪。」31 摩西回到耶和華那裏，說：「唉！這百姓犯了大罪，為自己做了金像。32 倘或你肯赦免他們的罪……不然，求你從你所寫的冊上塗抹我的名。」33 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「誰得罪我，我就從我的冊上塗抹誰的名。34 現在你去領這百姓，往我所告訴你的地方去，我的使者必在你前面引路；只是到我追討的日子，我必追討他們的罪。」35 耶和華殺百姓的緣故是因他們同亞倫做了牛犢。

卅三 1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：「我曾起誓應許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說：『要將迦南地賜給你的後裔。』現在你和你從埃及地所領出來的百姓，要從這裏往那地去。2 我要差遣使者在你前面，攆出迦南人、亞摩利人、赫人、比利洗人、希未人、耶布斯人，3 領你到那流奶與蜜之地。我自己不同你們上去；因為你們是硬著頸項的百姓，恐怕我在路上把你們滅絕。」4 百姓聽見這凶信就悲哀，也沒有人佩戴妝飾。5 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「你告訴以色列人說：『耶和華說：你們是硬著頸項的百姓，我若一霎時臨到你們中間，必滅絕你們。現在你們要把身上的妝飾摘下來，使我可以知道怎樣待你們。』」6 以色列人從住何烈山以後，就把身上的妝飾摘得乾淨。

摩西怒碎石版，象徵約已被毀。他責民犯罪，有利未人與他一同對付罪惡。但是事情還未了結，現在他還要上山懇求神赦免以色列民的罪，從根本解決問題。

「倘或你肯赦免他們的罪」：這是假設子句，其結果句未寫出，和合本用「……」來代替。有人說這是摩西的眼淚，或許是摩西在此泣不成聲，說不下去。因為他沒有把握神要如何回應這祈求，神也的確未直接回應這請求。這裡看到神僕代禱的極限，代禱不能代替人親自認罪悔改。

接著摩西提出另一個懇求：「不然，求你從你所寫的冊上塗抹我的名」。摩西想以自己為贖罪祭，代贖以色列人民。新約中，保羅也曾有類似心願（羅九 1）。但是他們二人心意雖好，卻不合乎神的法則，故均未蒙神應允，「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號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」，只有基督耶穌（徒四 12）。即便偉大如摩西和保羅，都不能為人代贖。

但是神仍垂聽摩西的代求，願意赦免以色列人的罪，不滅絕他們的性命。只是祂不願在以色列人中間，因為他們是硬著頸項的百姓，免得祂在路上把他們滅絕。祂要差遣天使引導他們前往應許的流奶與蜜之地，並吩咐以色列人把身上的首飾都摘下來。

思想：(1) 在那裡跌倒就在那裡重新站起來。以色列民犯罪造金牛犢，至少

違犯了十誡的第一誡與第二誡。他們按照神的吩咐，把身上的金飾摘下來，就是悔罪的表示。(2) 原本天上的聖所與罪無關，按照天上聖所藍圖所造的會幕，也只要獻燔祭和平安祭。但是罪卻使人與神隔絕，因此耶和華另外設立贖罪祭，讓有罪的人藉著代贖祭牲的死，潔除罪惡，重新恢復與神的關係。這贖罪祭就是神給犯罪之民另外開的一道恩典之門。不但不必因罪受罰而死，更且恢復敬拜神的權利。

第 28 日

會幕與磐石

作者：賴建國

出埃及記卅三 7-23

7 摩西素常將帳棚支搭在營外，離營卻遠，他稱這帳棚為會幕。凡求問耶和華的，就到營外的會幕那裏去。8 當摩西出營到會幕去的時候，百姓就都起來，各人站在自己帳棚的門口，望著摩西，直等到他進了會幕。9 摩西進會幕的時候，雲柱降下來，立在會幕的門前，耶和華便與摩西說話。10 眾百姓看見雲柱立在會幕門前，就都起來，各人在自己帳棚的門口下拜。11 耶和華與摩西面對面說話，好像人與朋友說話一般。摩西轉到營裏去，惟有他的幫手——一個少年人嫩的兒子約書亞不離開會幕。摩西對耶和華說：「你吩咐我說：『將這百姓領上去』，卻沒有叫我知道你要打發誰與我同去，只說：『我按你的名認識你，你在我眼前也蒙了恩。』」13 我如今若在你眼前蒙恩，求你將你的道指示我，使我可以認識你，好在你眼前蒙恩。求你想到這民是你的民。」14 耶和華說：「我必親自和你同去，使你得安息。」15 摩西說：「你若不親自和我同去，就不要把我們從這裏領上去。16 人在何事上得以知道我和你的百姓在你眼前蒙恩呢？豈不是因你與我們同去、使我和你的百姓與地上的萬民有分別嗎？」17 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「你這所求的我也要行；因為你在我眼前蒙了恩，並且我按你的名認識你。」18 摩西說：「求你顯出你的榮耀給我看。」19 耶和華說：「我要顯我一切的恩慈，在你面前經過，宣告我的名。我要恩待誰就恩待誰；要憐憫誰就憐憫誰；」20 又說：「你不能看見我的面，因為人見我的面不能存活。」21 耶和華說：「看哪，在我這裏有地方，你要站在磐石上。22 我的榮耀經過的時候，我必將你放在磐石穴中，用我的手遮掩你，等我過去，23 然後我要將我的手收回，你就得見我的背，卻不得見我的面。」

前一段耶和華說，祂派天使引導以色列民前往應許之地，但是祂自己卻不與他們同行。然而失去了神的同在，以色列存在世上還有甚麼意義呢？

本段可分為三小段：(1) 摩西的會幕（7-11 節），(2) 摩西的懇求（12-17 節），(3) 摩西的磐石（18-23 節）。

本段先特別提到摩西把自己的帳棚支搭在營外，可以隨時進去朝見神。摩西稱這帳幕為會幕，預表後來真正建造的會幕。

「會幕」(’ōhel mō‘ēd)，意思是與耶和華約定會面的帳幕。雖然名稱相同，但這是摩西私人的帳幕，不是後來建造的會幕。在此，神與他「面對面說話，好像人與朋友說話」。祂與摩西無話不談，好像親密的朋友。在這基礎上，摩西才能為以色列民代求。

摩西與神對話，都是用個人性的「你」與「我」。其中強調的「你」(’attâ，3 次)，強調的「我」(’ānî，2 次)，更多次用「你的面/我的面」，「在你眼中蒙恩」，

「你的名」，「你的道」，「你的民」，「知道你/認識你」。而最重要的是耶和華對他說：「我必親自（原意是「我的面」）去，使你得安息。」（14節）因為若沒有神同行，摩西的心怎能得安息呢？摩西自己也說，使他們與地上萬民有分別的是甚麼呢？豈不是因為有神與他們同在嗎？

不過摩西進一步要求見到耶和華的榮耀，卻沒有得神允許，因為這是要跨越神與人分別的界限。不過神仍應許把摩西藏在磐石穴中，在祂經過時，讓摩西可以看見神的背，卻不能看見神的面（就是神的本體）。

思想：（1）神的同在是列祖蒙福的秘訣，信徒得救的目的，更是使信仰群體與世界有區別的原因。若有任何事可以增進神與我們同在，就當盡力去追求。若有任何事會攔阻神與我們同在，就當靠主恩典將之除去。（2）追求與神合一，是意志與情感的合一，而非本體的合一。因為神終究與人有分別，不得跨越這鴻溝。

第 29 日

聖約與更新

作者：賴建國

出埃及記卅四 1-9

1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：「你要鑿出兩塊石版，和先前你摔碎的那版一樣；其上的字我要寫在這版上。2 明日早晨，你要預備好了，上西奈山，在山頂上站在我面前。3 誰也不可和你一同上去，遍山都不可有人，在山根也不可叫羊群牛群吃草。」4 摩西就鑿出兩塊石版，和先前的一樣。清晨起來，照耶和華所吩咐的上西奈山去，手裏拿著兩塊石版。5 耶和華在雲中降臨，和摩西一同站在那裏，宣告耶和華的名。6 耶和華在他面前宣告說：「耶和華，耶和華，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，不輕易發怒，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，7 為千萬人存留慈愛，赦免罪孽、過犯，和罪惡，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，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、四代。」8 摩西急忙伏地下拜，9 說：「主啊，我若在你眼前蒙恩，求你在我們中間同行，因為這是硬著頸項的百姓。又求你赦免我們的罪孽和罪惡，以我們為你的產業。」

本段可分為三小段：(1) 重鑿石版 (1-4 節)，(2) 宣告主名 (5-7 節)，(3) 向主祈禱 (8-9 節)。

1-4 節，耶和華要摩西重鑿兩塊石版，因為先前的石版已被摩西摔碎，象徵西奈之約已毀。現在必須另外重鑿石版，以恢復前約。寫在新鑿出來的石版上的字，與先前石版上的內容相同，就是十誡，且都是耶和華自己親自寫的 (出卅一 18 及本章 28 節)，表示祂已真正赦免以色列民的罪，恢復與他們所立的約。

6-7 節，是舊約中有關啟示神道德屬性最重要的經節，尤其在遭逢信仰危機，國家存亡之秋，以色列的領袖最常引用這兩節經文，向神懇求赦罪拯救 (像詩一零三 8)。可說是舊約中最重要的信條之一。

「慈悲」(rahûm) 指上對下的憐愛之情。「不輕易發怒」，給摩西有機會為以色列民求情。「慈愛」(hesed) 表達耶和華與民立約的精神與守約的保證，可譯作「恩約的愛」(Covenantal Love)。

「罪孽」(‘āwôn) 原意是「彎曲詭詐」，「過犯」(peša’) 是指「破壞標準，悖逆背叛」，而「罪惡」(hattā’â) 意義是「迷失方向，箭不中的」，也是最常被用來指罪過的詞。這三個字雖然各有其獨特的意義，但是在舊約中常可通用。當三個字連用時，更代表各種形式的罪。但是不論所犯何種罪過，只要誠心向神認罪悔改，均可得著赦免。

8-9 節，摩西向神求三件事：(1) 求神同行，(2) 求神赦罪，(3) 求神接納他們作產業。雖然耶和華已經應允要與摩西同行 (出卅三 14)，但是還未明說要與以色列民同行。現在摩西如此祈求，是要確定耶和華重新回到以色列民當中。他更懇求神赦免他們一切的罪，因為若無神的赦罪，就/便不能享受神的同在。

思想：(1) 耶和華主動應許要與以色列全民更新立約。從摩西個人的層面，

提升到全國的層面。(2)祂更宣告祂的名，因為認識神的名，才能按照神的本性，真正敬拜事奉祂。

第 30 日

面紗與榮光

作者：賴建國

出埃及記卅四 29-35

29 摩西手裏拿著兩塊法版下西奈山的時候，不知道自己的面皮因耶和華和他說話就發了光。**30** 亞倫和以色列眾人看見摩西的面皮發光就怕挨近他。**31** 摩西叫他們來；於是亞倫和會眾的官長都到他那裏去，摩西就與他們說話。**32** 隨後以色列眾人都近前來，他就把耶和華在西奈山與他所說的一切話都吩咐他們。**33** 摩西與他們說完了話就用帕子蒙上臉。**34** 但摩西進到耶和華面前與他說話就揭去帕子，及至出來的時候便將耶和華所吩咐的告訴以色列人。**35** 以色列人看見摩西的面皮發光。摩西又用帕子蒙上臉，等到他進去與耶和華說話就揭去帕子。

本段可分為兩小段：(1) 摩西臉面反照耶和華的榮光 (29-33 節)。(2) 摩西用面紗蒙住他發光的臉 (34-35 節)。

「他的臉皮發光」(qaran)，公元第四世紀耶柔米卻譯作「長角」，這個翻譯上美麗的錯誤，使後世不少藝術作品都誤把摩西描繪成頭上長角。雖然希伯來文名詞 qeren 一般都譯作「角」，但是在阿拉伯文中，qeren 也被用來描寫日出時，在山頂所射出的第一道曙光。舊約中也有「祂的輝煌如光，手中四射『光芒』(qarnayim)」(哈三 4)。

亞倫和全體以色列民的反應，正如他們當初看見耶和華在西奈山顯現時的表现一樣，害怕接近摩西。耶和華的榮耀顯現，甚至只是透過祂的僕人反照出祂的榮光，都令人心生敬畏，不敢放肆。

「帕子」(masweh)，又譯作「面紗」，類似中東許多婦女用來遮臉的面紗或頭巾。當事人仍可看清外界，別人卻無法看清他的面龐(“臉龐”較為常用)。

34-35 節講摩西爾後的習慣，每逢他進去與耶和華說話，就把面紗揭去，並把耶和華的信息告訴以色列民。但他在平日生活時，為免以色列民看見他臉上發光，便用面紗蒙住自己的臉。面紗只在摩西不與上帝講話或對以色列民傳講信息時才戴上，以色列民繼續不斷看見摩西的臉皮上發光。

面紗在此的作用，等於西奈山頂上的雲彩，遮住耶和華的榮光，使以色列民不能直接見到神。面紗也預表後來的會幕，摩西臉皮發光，預兆神的榮光充滿會幕中 (四十 34-38)，且要用幕幔遮住。從此以後「帕子/會幕」一方面象徵耶和華榮耀的同在，另一方面也保護以色列民，不得擅闖禁地，冒犯耶和華的榮耀。

思想：(1) 親近主得見真光，反映主的榮美。(2) 面紗遮蔽主的榮光，顯示百姓的不信與神的審判。(3) 憑信除去面紗，得見神的榮光。(4) 可惜面紗仍在歷代以色列民心中。(5) 惟當心歸向主，除去帕子的阻隔。

第 31 日

會幕與雲彩

作者：賴建國

出埃及記四十 17-38

17 第二年正月初一日，帳幕就立起來。18 摩西立起帳幕，安上帶卯的座，立上板，穿上門，立起柱子。19 在帳幕以上搭罩棚，把罩棚的頂蓋蓋在其上，是照耶和華所吩咐他的。20 又把法版放在櫃裏，把槓穿在櫃的兩旁，把施恩座安在櫃上。21 把櫃抬進帳幕，掛上遮掩櫃的幔子，把法櫃遮掩了，是照耶和華所吩咐他的。22 又把桌子安在會幕內，在帳幕北邊，在幔子外。23 在桌子上將餅陳設在耶和華面前，是照耶和華所吩咐他的。24 又把燈臺安在會幕內，在帳幕南邊，與桌子相對，25 在耶和華面前點燈，是照耶和華所吩咐他的。26 把金壇安在會幕內的幔子前，27 在壇上燒了馨香料做的香，是照耶和華所吩咐他的。28 又掛上帳幕的門簾。29 在會幕的帳幕門前，安設燔祭壇，把燔祭和素祭獻在其上，是照耶和華所吩咐他的。30 把洗濯盆安在會幕和壇的中間，盆中盛水，以便洗濯。31 摩西和亞倫並亞倫的兒子在這盆裏洗手洗腳。32 他們進會幕或就近壇的時候，便都洗濯，是照耶和華所吩咐他的。33 在帳幕和壇的四圍立了院帷，把院子的門簾掛上。這樣，摩西就完了工。34 當時，雲彩遮蓋會幕，耶和華的榮光就充滿了帳幕。35 摩西不能進會幕；因為雲彩停在其上，並且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帳幕。36 每逢雲彩從帳幕收上去，以色列人就起程前往；37 雲彩若不收上去，他們就不起程，直等到雲彩收上去。38 日間，耶和華的雲彩是在帳幕以上；夜間，雲中有火，在以色列全家的眼前。在他們所行的路上都是這樣。

出埃及記的最後一段，記載摩西遵照耶和華的吩咐，支搭會幕，舉行奉獻之禮。本段的鑰句是「都是照著耶和華所吩咐的」，共出現七次（四十 19，21，23，25，27，29，32）。

17 節，「第二年正月初一日，帳幕就豎立起來了」。出埃及記均用以色列民蒙神拯救出埃及作為新的紀元（出十二 2）。以色列民在出埃及第一年的三月初一日來到西奈山（十九 1），隨即領受十誡，與神立約。摩西上山領受約書，之後更有四十天在西奈山頂領受建造會幕的啟示（廿四～卅一章）。後來發生金牛犢事件（卅二～卅四章），摩西又上山四十天，為人民代求（申九 18）。等到他們正式開始建造會幕，至少已經是七月了，真正的工作時間不到六個月。

34-38 節，會幕竣工舉行奉獻之禮，最後及最高潮的部分，就是雲彩遮蓋會幕及耶和華的榮耀充滿會幕，象徵耶和華的悅納，證明祂的同在。雲彩在會幕外面，為以色列民作可見的印證；榮耀在會幕裡面，給祭司作親近神的確據。

同樣，所羅門獻殿時，有雲彩充滿耶和華的殿，甚至祭司不能站立供職（王上八 10-11）。使徒約翰在拔摩海島上見異象，天上那存放法櫃的聖所開了。因神的榮耀和大能，殿中充滿了煙，沒有人能進入聖所（啟十五 5-8）。

36-38 節，以色列民所有旅程中，日間耶和華的雲彩在帳幕上，夜間雲中有

火，類似第十三章 21-22 節講到雲柱與火柱。雲彩加上會幕，即是神的同在與引導，伴隨以色列民走完曠野旅程，直到進入應許之地。

思想：出埃及記卷首記載以色列民在埃及受奴役，一片愁雲慘霧，令人懷疑耶和華的同在。結尾時以色列民不但重獲自由，更看到耶和華的同在，以榮耀的方式具體表現出來，充滿歡欣鼓舞。神的榮耀充滿會幕，結束全書榮耀之旅，亦給整個出埃及記劃下完美的句點。